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浙固行协〔2021〕25号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高温熔炼（熔融）水渣产品 标准》、《镍铈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的《高温熔炼（熔融）水渣产品标准》（T/ZJGFTR 034-2021）、《镍铈》（T/ZJGFTR 035-2021）团体标准已完成标准制订的相关程序，现批准发布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2021年11月29日

